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15年6月7日，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发展的需要，围绕主营业务，与各合作伙伴共同发展各类创新业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浙江同花顺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同花顺投资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杭州市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7. 拟定经营范围：互联网金融行业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股票投资、创业投资、其他资本市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设立浙江同花顺投资有限公司是实施发展战略目标的一项重要举措, 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意义。投资公司设立后，一方面，通过寻找行业内有竞争优势的项目，适时投资，使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实现良性互动，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投资公司可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投资项目的管理，通过合理的股权投资及财务投资，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来源于国家经济政策的影响和对投资管理团队的技能、专业知识的依赖。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和市场动向，保持敏锐的市场观察力和反应力，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战略，规避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从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成立投资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为公司外延式扩张储备优质的项目资源，巩固和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益，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本次投资从长远来看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